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
聯絡人：劉伍珮

電話：02-27033500 #147

電子郵件：wpliu@cnfi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團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榮綜字第1150000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」及「115年修訂意見調查表(空白格式)」各1份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就上開標準，提供115年修訂意見及依格式填寫修訂意見調查表(如附件)，請各公會彙整後於115年4月20日前以電子檔回復本會，俾供本會彙總提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5年3月4日南區國稅營所字第1150001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調查係依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，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及參酌統計資料，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，加以彙總修訂，並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，先予敘明。
- 四、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9次修訂)之標準代號順序，依序填寫旨揭意見調查表，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。
- 五、請於115年4月20日前將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(wpliu@cnfi.org.tw)，俾利本會後續進行回報作業。
- 六、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9次修訂)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/財政貿易統計/稅務行業標準分類/查詢系統/第9次修訂(112年-116年適用)。

正本：本會各團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潘俊榮